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35/08-09(01)號文件

檔 號 : CB1/PL/HG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1日會議

參考便覽

房屋事務委員會從未討論過有關"公共屋邨的石油氣供應情況和費用"的事項。然而，張學明議員在2008年10月29日立法會議席上提出有關監管家用石油氣價格的調整事宜的質詢，可能與所討論的事項有關。載有上述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新聞公報隨附於後，供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26日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五題：監管家用石油氣價格的調整事宜

以下為今日（十月二十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張學明議員的提問和環境局局長邱騰華的書面答覆：

問題：

現時，不少大型屋苑使用中央石油氣，亦有不少舊式大廈及偏遠地區的住戶使用瓶裝石油氣。雖然近月原油價格已大幅回落，但家用石油氣的入口價與零售價的差距仍相當大。此外，石油氣的價格調整機制據報亦欠缺透明度，中央石油氣用戶的帳單沒有清楚顯示價格調整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現時使用石油氣的住戶數目，以及該數字佔使用氣體燃料的住戶數目的百分比；

(二) 會否考慮制訂措施監管家用石油氣價格的調整事宜；及

(三) 有否評估政府將於本立法年度向本會提交的《競爭條例草案》會否有效引入更多競爭、能否防止瓶裝石油氣零售市場出現壟斷的情況，以及會否使家用石油氣住戶有更多供應商以供選擇；若不能防止壟斷，會否採取其他措施？

答覆：

主席：

(一) 根據石油氣行業提供的資料，在二〇〇七年使用管道及瓶裝石油氣的總用戶約共有六十九萬，佔全港氣體燃料市場用戶數目約29%。由於石油氣行業沒有全面收集用戶分類(住宅、商業或工業)數據，因此未能提供住宅用戶的數目。

(二) 香港燃油產品的價格，一向是個別公司按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運作成本而釐定。在自由市場經濟運作下，政府並無權力釐定燃油產品的價格。然而，政府理解及關注石油氣價格高企對市民的影響，並鼓勵業界提高定價的透明度。

香港其中一間主要的石油氣供應商香港蜆殼有限公司(蜆殼)自一九九九年來自發地採用一項價格機制，定期檢討其售價，以增加定價的透明度。為了更緊貼反映國際市場石油氣價格的升跌，蜆殼現時每三個月(即在一、四、七和十月下旬)檢討其價格一次，而營運成本則每年檢討一次。在每次的石油氣價格檢討中，該公司會按未來三個月的進口價的預測水平而訂價；在三個月後再作檢討時，如實際進口價與上次檢討時所預測的價格有差異，有關差異會在這次檢討中反映。在此機制下，政府亦參照國際石油氣價及本地石油氣入口價的變動，監察油公司在本地家用石油氣價格方面的調整是否合理。每次價格檢討後蜆殼均向公眾公布及解釋其價格檢討的結果。雖然其他公司並未有制定公開的定期價格檢討和公布機制，據政府資料所得，市場各油公司的管道石油氣定價及瓶裝石油氣批發價均大致接近蜆殼的價格調整。

(三) 政府引入競爭法的主要目標，是為了對付所有行業可能出現的反競

爭行爲，及爲商界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政府並非爲了針對個別行業的市場結構，或人爲地引進競爭。至於是否有公司(不論行業)涉及濫用強大市場力量或反競爭行爲這個問題，只可以在經過調查後才能判定。在建議中的競爭法下，獨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任何市場內存在着任何形式的反競爭行爲，就可以展開調查。若能夠證實反競爭行爲確曾發生，委員會或審裁處便可採取適當補救方法，包括罰款及發出「停止及制止令」。

完

2008年10月29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3時50分